

路县故城遗址保护展示工程

预拌混凝土采购

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时 间：2022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投标书
第四章	授权委托书
第五章	技术条款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在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的基础上，现就路县故城遗址保护展示工程需用预拌混凝土采购进行招标。招标公告现通过兰格钢铁网 jc.lange360.com 电子商务平台（下称兰格网络平台）发布，若同意有关要求，请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一、招标类型：公开招标、自行招标

二、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以定性分析为主，定量分析为辅，做出全局性、整体性评价。

三、工程名称：路县故城遗址保护展示工程

四、工程地点：路县遗址公园内，西至遗址公园中轴路、南至东古城街、东至镜河西侧

五、招标人：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六、招标地点：路县故城遗址保护展示工程项目经理部

七、招标标的物名称、数量、计量原则、交货期及地点：

（1）招标货物名称：预拌混凝土采购

（2）供应时间：具体供货时间随招标人工程进度以专人电话通知为准

（3）供应地点：路县故城遗址保护展示工程施工现场指定地点

（4）数量：暂估 24000m³（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5）计量原则：混凝土以体积 m³ 为计量单位，以经过现场验收并由双方签认的混凝土小票或图纸工程量办理结算，两者中取总价低的作为最终结算。

八、发标时间：2022 年 6 月 25 日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1:00

九、竞价时间段：2022 年 6 月 30 日 11:00—11:15

十、采取固定单价竞标。用于本工程的润泵、浇筑部位底层用砂浆等所有砂浆均不计取费用。

十一、联系方法：

联系人：兰格钢铁现货交易中心 孙丽静

电话：150 1096 3839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29 号公交大厦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工程相关情况

1. 工程名称：路县故城遗址保护展示工程预拌混凝土采购
2. 工程地点：路县遗址公园内，西至遗址公园中轴路、南至东古城街、东至镜河西侧
3. 计划供货周期：2022年6月30日至2023年6月30日，具体供货时间随招标人工程进度以专人电话通知为准。
4. 以上工程概况为招标人本着最大诚意的态度提供，仅供投标人参考，招标人不承担因所提供的有关资料错误所引起的任何责任。

二、投标人资格

1. 投标人应是国家有关部门办理了企业法人资格证书、营业执照、纳税登记证、生产许可证、必须是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委托经销的合法公司；
2. 投标人必须具备足够的生产经营能力、财务能力和技术能力实施供货合同。
3.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招标范围及有关说明

1. 招标范围：本工程施工现场所需的预拌混凝土，名称型号及数量明细见附表。
2. 招标控制价：1080万元。
3. 招标形式：公开招标
4. 拟中标单位： 招标人拟选 1 家供货商作为中标人。
5. 报价方式：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绿色生产达标证书，质量安全及环境达标证书，要求内容清晰并加盖单位印章及采取清单报价的方式。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授权委托书（规定格式）
- (2) 投标书（规定格式）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能力、设备情况实验、质量情况、交通情况、近三年施工业绩等）。

2. 投标资格的确定

- (1) 投标人须于2022年6月29日上午11:00时前将企业资质资料上传兰格网网站完成报名提交。

(2) 在接到投标人按要求提交的资料后，兰格网络平台协同招标人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将通过兰格网络平台告知是否获取投标权限；审核未通过的，不另通知。

3. 投标报价

(1) 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运输、泵送、损耗、管理费用、利润、税金、人工和原材料价格波动因素以及应承担的其他风险等的一切费用。招标人有权根据投标人的实际供应能力、供应质量等调整投标人的供应数量，投标人不得因此为由变更投标报价或索赔。

(2) 投标报价的方式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竞标账号和密码登录兰格网络平台，按要求进行网上报价填报。

(3) 投标竞价

竞标时段：2022年6月30日11:00—11:15

4. 技术质量标准（另详）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按本招标公告要求，须于2022年06月30日上午11时前将电子版投标书上传至兰格网平台。

6. 有关投标的其他规定

(1) 投标人应按规定报送投标文件和报价。

(2) 投标文件应文字清晰，语意明确，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和插写，若为了改正错误必须这样做时，除了按招标人书面指示进行修改的以外，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盖章或签名确认。

(4)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发补充通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若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则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与投标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亦将适用至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

(5) 迟到的投标文件（废标）

(6) 投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填报）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7) 投标人承诺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无虚假伪造，均是合法有效的。

五、招标条件

1、本招标采用公开招标、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的形式、综合评定、合理低价中标的方式。

2、招标人无需对其选择（包括拒绝任何投标）作出解释。投标人对此不存在异议。

3、招标人将根据工程进展情况以及材料市场的波动情况，择时组织投标人再次报价，综合评定后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六、开标和评标

1. 开标

- (1) 开标由招标人组织，在兰格网平台发布中标结果。
- (2) 开标以兰格网络平台竞价时段显示数据信息为准。

2.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评标委员会，并结合工程实际进行评标。

(2)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独立对投标文件（报价）进行评审。

(3) 评标主要内容：对投标文件的初审、质疑、综合评审、择优定标。

(4) 评标过程中应该保密，不得向投保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5) 开标结束后根据系统排出的中标候选人次序，经综合评审后确定中标单位。经备案审核后，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中标

1. 中标条件

- (1) 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 (2) 投标报价能够满足招标条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报价低价合理（但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2. 授标权由我司（评标组）所有，评标小组由我司人员组成。评标专家由我司评标专家库中选派，评委人数为7人，主要由经济、技术类专家组成。中标结果于评标小组确定中标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确定。

3. 招标人于评标小组确定中标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中标通知书至投标人邮箱。

4.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及买卖合同（含履约内容）后三个工作日内，签订买卖合同。

5. 中标通知书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因中标人原因未能签订合同，中标人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司可另选中标人或另行招标。

附件：混凝土标号明细见附表 1

混凝土评标打分表 2

附表 1

预拌混凝土采购报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路县故城遗址保护展示工程

序号	混凝土等级	单位	工程量 (暂估)	单价				合价				备注	
				除税 单价	增值 税率	增值 税额	含税 单价	除税 合价	增值 税率	增值 税额	含税 合价		
1	C15	m3	1100										
2	C20	m3	1600										
3	C25	m3	740										
4	C30	m3	7100										
5	C35	m3	3930										
6	C40	m3	9400										
7	C45	m3	120										
8	C50	m3	10										
	合计		24000										

其他增加费用（含税）：
 汽车泵送费____元/m3;冬施费____/m3;豆石（细石）____元/m3;自密实____元/m3;抗渗剂____元/m3;早强剂____元/m3;补偿收缩____元/m3;微膨胀____元/m3;水下____元/m3;增值税税率均为 3%。

注：

- 1、投标人可根据情况扩展报价项目，若投标人不另增加项目或无报价，日后如有发生，则视为投标人的让利行为，不再另行增加结算单价。
- 2、以上混凝土工程量为暂估量，最终结算量依据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计算。
- 3、以上混凝土单价为固定单价；其中外加剂为单种价格，如实际发生两种及两种以上，其价格进行叠加进行结算。
- 4、含税投标总价中仅为混凝土总价，不含汽车泵送费、外加剂费、豆石（细石）混凝土、自密实混凝土费用等其他增加费用，此部分费用如有发生，按合同规定计量方式计算的工程量乘以以上单价计算费用。
- 5、本次招标工程量为暂估工程量，投标人不得因供应量的增加或减少为由变更投标报价或索赔。

附表 2

预拌混凝土采购（一标段）

评标打分表

序号	评分原则	满分	得分	备注
1	投标总价	25		报价由低到高，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分：25 分 其余报价得分： $25 - [(报价 - 基准价) / 基准价] * 100$ 分
2	投标单价	25		投标报价以 C30 标号为标准，报价最低者得分 25 分；以最低价为标准，每上浮 1 元，扣 1 分
3	汽车泵送费	10		投标报价最低者得 10 分；以最低价为标准，每上浮 1 元，扣 1 分
4	冬施费	10		投标报价最低者得 10 分；以最低价为标准，每上浮 1 元，扣 1 分
5	外加剂	10		投标报价最低者得 10 分；以最低价为标准，每上浮 1 元，扣 1 分
6	生产能力、设备情况、近三年施工业绩	20		好得分在 18-20 之间；较好得分 15-17 之间；一般得分在 12-14 之间
7	总体得分	100		

第三章 投标书

致：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我方在研究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以及对实施供应条件考察以后，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提供按国家工程技术、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生产的商品混凝土，报价明细如下：

- 1、投标总价_____元，
- 2、C30 混凝土_____元/m³；
- 3、汽车泵送费_____元/m³；
- 4、冬施增加费_____元/m³；
- 5、补偿收缩_____元/m³；
- 6、细石、豆石增加费_____元/m³；
- 7、自密实_____元/m³；
- 8、外加剂（早强、抗渗、微膨胀剂）_____元/m³；
- 9、水下_____元/m³；

二、我方保证按此单价承担招标人要求的供应数量，实际供应数量按招标人与中标后的承包人签订合同中的计量原则执行。

三、我方保证在投标以后至贵方规定的供货期限内，不论供应数量多少或市场价格如何波动，以上承诺在贵方规定的供货期限内始终保持不变，也不会因此而要求增减供应数量。

四、我方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30 天的投标书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五、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将严格履行保证产品质量和保证供应数量的承诺。

六、我方承诺配备一台专属车泵及司机为贵方提供服务，满足贵方施工进度要求。

七、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

八、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书，也不须做任何解释，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费用。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单位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授权委托书

致：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我_____系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兹委托_____，职务_____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路县故城遗址保护展示工程预拌混凝土采购供应招标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与招标人协商、签订合同协议书。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负责代表我单位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此代理人无权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条款

1.1. 混凝土原材料要求

1.1.1. 通用要求

1) 水泥：采用普通硅酸盐水泥，符合 GB175-2007《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标准，并选用北京市建委备案的知名品牌的產品。搅拌站需提供水泥质量证明书、复试试验报告，并对其品种、等级、包装、出厂日期等检查验收，加强批量复试。冬期施工时优选硅酸盐水泥和普通硅酸盐水泥。

2) 由于本工程超出《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对结构伸缩缝最大间距的要求，当环境温度发生变化时，构件会受温度应力而产生裂缝，为缓解裂缝的产生，控制施工阶段、使用阶段混凝土结构裂缝的出现和开展，施工中应特别注意以下几点：

(1) 选用水化热低和凝结时间长的水泥，配置大体积混凝土所用水泥 7 天的水化热不应大于 250KJ/kg。

(2) 选用含泥量小且级配良好的骨料。

(3) 在保证混凝土强度和坍落度要求的前提下，掺用适量的粉煤灰和缓凝型外加剂，并控制水泥用量，每立方混凝土水泥用量不宜超过 350kg。

(4) 控制现浇混凝土的入模温度在 23~28 摄氏度，并应根据配合比试配、施工条件最终确定。

3) 砂选用质地坚硬、级配良好的非碱活性或低碱活性天然砂、机制砂。符合 JGJ52-2006《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的现行标准，其含泥量不大于 3%、细度模数：2.3~3.0，通过公称直径为 315um 筛孔的颗粒含量不少于 15%。要求搅拌站砂进厂后要进行材料试验。

4) 石子选用 5~25mm 的低碱活性连续级配，高标号混凝土为碎石，要符合 JGJ52-2006《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含泥量不大于 1%，泥块含量不大于 0.5%，针状和片状颗粒含量不大于 15%，要求搅拌站石子进厂后要进行材料试验。

5) 拌制混凝土所采用的骨料应清洁，不得含有冰、雪、冻块及其他易冻裂物质。

6) 水采用饮用水，符合 JGJ63-2006《混凝土拌合用水标准》规定和要求。

7) 混凝土掺和料和外加剂等均须选用绿色环保型、无污染、无毒害等并经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的合格产品。各类外加剂应由厂商提供的推荐掺量与相应减水率，氯化钙等不能作为混凝土的外加剂使用。外加剂带入混凝土的碱含量 $\leq 0.7\text{kg}/\text{m}^3$ ，氯离子含量 0.02~0.20kg/m³，游离甲醛 $\leq 0.5\text{g}/\text{kg}$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leq 200\text{g}/\text{L}$ 。

8) 基础及主体结构采用 II 级及以上粉煤灰。

确保出厂混凝土的 28 天标样强度值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1.1.2. 特殊要求

本工程存在多种类混凝土，不同种类的混凝土对原材料的需求各不相同，在满足 3.1.1 中各条的要求前提下，还需满足下列要求：

1) 抗渗混凝土：

(1) 水泥品种采用普通硅酸盐水泥。

(2) 石子泥块含量不大于 0.5%，含泥量不得大于 1%。

(3) 砂泥块含量不得大于 1%含泥量不得大于 3.0%。

(4) 拌制混凝土所用的水，应采用不含有害物质的洁净水。

(5) 外加剂的技术性能，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一等品及以上的质量要求。

(6) 有抗渗要求的补偿收缩混凝土的水泥用量大于等于 320 Kg/m³，当掺入掺合料时，其水

泥用量大于等于 260 Kg/m³。

2) 超长混凝土结构的设计措施

(1) 主体结构的后浇带采用补偿收缩混凝土，选用高性能膨胀剂。膨胀剂建议掺量为水泥、膨胀剂、掺合料总重百分比的 10%-12%，其品种和掺量应经试验最终确定，限制膨胀率的设计取值应满足相应规范及规程的技术要求。

(2) 为提高混凝土的抗裂性，在混凝土中掺加以聚丙烯为原料的短纤维 0.9kg/m³，可以有效地控制混凝土塑性收缩，改善混凝土的抗渗性能，提高抗冲击及抗震能力。选用纤维应满足纤维混凝土的相关规范、规程的技术要求。需添加聚丙烯短纤维的部位暂考虑如下：地下室底板、地下室楼层结构梁、板（含首层）、地下室外墙、地上各塔楼顶层结构梁、板。

1.2. 混凝土配合比要求

1.2.1. 通用要求

1) 混凝土水胶比、氯离子含量等。

环境等级	最大水胶比	最少胶凝用量 (kg/m ³)	最大氯离子含量 (%)	最大碱含量 (kg/m ³)
一类	0.6	300	0.3	不限制
二类 (a)	0.55	330	0.2	3.0
二类 (b)	0.50	330	0.15	

2) 砂率宜为 35%~45%之间；

3) 混凝土初凝时间：基础底板控制在 10~12h；
地下外墙控制在 8~10h；
其它部位控制在 6~8h。

4) 混凝土入模坍落度：160~200mm；

钢筋密集的特殊部位混凝土坍落度经监理单位同意、认可后可适当调整。

搅拌站要根据混凝土的运输时间、运输距离、道路情况、搅拌车现场等待时间、大气温度、泵送形式、泵送距离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确定混凝土出站时的坍落度。

5) 矿物掺合料的最大掺量

矿物掺合料种类	水胶比	最大掺量 (%)	
		采用硅酸盐水泥时	采用普通硅酸盐水泥时
粉煤灰	≥0.4	40	30
	≤0.4	45	35

6) 加入粉煤灰掺合料时，必须经过试配确定，并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7) 搅拌站要进行严格的混凝土配合比的试配及试拌，混凝土试配时，要将混凝土强度提升 15%，预留一定的强度幅度空间，以满足施工要求的混凝土技术指标和施工过程中的工作要求。

8) 混凝土的凝结时间通过外加剂来调整，根据当时的大气温度条件、混凝土运输距离、施工要求等调整混凝土的初凝及终凝时间。

9) 混凝土 7d 标准养护试件的抗压强度应达到设计强度的 50%，基础底板混凝土 14d 标准养护试件的抗压强度应达到设计强度的 50%，搅拌站提供有签章的书面文件。

10) 搅拌站进行完混凝土配合比试配后，要将配合比提前报至我方处进行审批。水泥、外加剂等材料品牌需提前报至我方，经我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在本工程内。

1.2.2. 特殊要求

本工程存在多种类混凝土，不同种类的混凝土对原材料的需求各不相同，在满足 2.2.1 中各条的要求前提下，还需满足下列要求：

1) 抗渗混凝土：

(1) 试配要求的抗渗水压值应比设计值提高 0.2MPa，本工程的防水混凝土抗渗等级有 P10、P8、P6。

(2) 砂率宜为 35%-45%。

(3) 混凝土入模坍落度控制在 160mm~200mm 之间。

2) 补偿收缩混凝土

(1) 用于后浇带的混凝土限制膨胀率：补偿收缩混凝土水中 14d 限制膨胀率 $\geq 0.015\%$ 。

(2) 膨胀剂掺量根据限制膨胀率进行试配后确定，配比单提前报项目部进行审核。

(3) 水胶比不大于 0.5。

(4) 混凝土的收缩率的指标应做测试。

3) 冬施混凝土技术要求

(1) 水胶比不大于 0.55，水泥最少用量为 240kg/m³（C15 混凝土除外）。

(2) 冬期施工所用防冻剂采用聚羧酸高效防冻剂。

(3) 冬期施工时混凝土出罐温度必须保证不低于 10℃，入模温度不低于 5℃。我部设专职测温小组对进入现场的首车和末车混凝土进行检测，浇筑过程中将不定时抽查，且每次浇筑或每工作班不少于四次。不符合要求的混凝土将立即退货。

(4) 冬期施工时混凝土原材料加热优先采用加热水的方法，当加热水不能满足时，再对骨料进行加热。水泥强度等级低于 42.5 Mpa 时，拌合水加热最高温度 80℃，骨料 60℃，水泥强度等级高于及等于 42.5 Mpa 时，拌合水加热最高温度 60℃，骨料 40℃。

4) 高温环境混凝土技术要求

高温施工期混凝土发生的裂缝多为温度收缩裂缝与干缩裂缝，为预防和控制混凝土裂缝，必须从原材料选择、配合比设计、施工安排、施工质量、混凝土温度控制、养护和表面保护等方面采取综合措施。混凝土浇筑温度宜控制在 5~30℃。

控制混凝土内外温差不超过 25℃，混凝土表面与环境温差不超过 20℃。

温控措施：

(1) 施工准备

提前进行夏季施工混凝土配合比设计，根据经验，拟定原材料降温及成品保温措施，并提交外加剂种类、数量等夏季施工材料需求计划，准备降温棚、砂石料降温的冲水设备等，做好养护设备的配置。

(2) 降低混凝土浇筑温度

①砂石骨料料仓上部设有遮阳棚，避免阳光直射，料堆高度宜为 4~6m，在混凝土搅拌前对骨料喷射冷水或井水进行降温但要严格控制其含水率。

②水泥使用时温度不宜超过 60℃，控制不超过 65℃。

③运输混凝土工具应有隔热遮阳措施，并尽量缩短混凝土运输及等待卸料的时间，入仓后及时进行平仓振捣，加快覆盖速度，缩短混凝土的暴露时间，混凝土平仓振捣后，采用隔热材料及时覆盖。混凝土运输时间应满足下表的要求。

混凝土运输时间

运输时段的平均气温（℃）	混凝土运输时间（min）
20~30	45
10~20	60

5~10	90
------	----

⑤将混凝土浇筑尽量安排在早晚和夜间及利用阴天进行施工。高温季节施工，宜在傍晚浇筑，避开阳光直射。

(3) 降低混凝土的水化热温升

①选用水化热低的水泥。

②在满足设计要求的混凝土强度、耐久性和和易性的前提下，严格控制原材料质量，采用优质高效减水剂等外加剂、在规范允许的范围内增加优质活性掺合料掺量、尽可能减少水泥用量，减少水泥水化热，优化混凝土配合比。

③减水剂推荐采用聚羧酸高效减水剂，适量掺用既能高效减水，又不会增大混凝土收缩。

(4) 温度测量

在混凝土施工过程中，应至少每 4h 测量一次混凝土原材料的温度、机口混凝土温度，并做好记录。

5) 雨季潮湿环境混凝土技术要求

(1) 首先，时刻关注未来 2~3 天的天气预报，根据天气状况和浇筑进度及时调整混凝土配合比，并适当调整施工流程。最大限度的避免混凝土受到雨水的侵害，从根本上保证混凝土产品质量。

(2) 其次，加强原材料的管理工作，较少库存量，按时进行清理检查，对受潮变质的原材料进行处理，防止受潮变质的原材料进入混凝土搅拌站的生产中，对进场的砂石采取封闭管理措施。质检人员要及时测定砂石的含水率，调整配合比，从源头上保证混凝土质量；

(3) 混凝土搅拌站设备在生产作业中，如果混凝土等待浇筑期间突然降雨，应将罐车下料斗部位覆盖一层塑料布，以免雨水进入罐内，混凝土浇筑完毕后及时覆盖，防止雨水冲淋混凝土表面，造成混凝土表面坑洼不平，降低混凝土的平滑度和实际强度；

(4) 生产出的混凝土由质控人员进行严格的验收，合格后方可出场，雨天应使混凝土坍落度小于实际坍落度 1cm，如发现不满足要求及时通知混凝土搅拌站的搅拌操作人员进行调整；

(5) 随时对混凝土试件标准养护室的恒温恒湿设备进行检查，确保湿度 95%以上，温度 20±2℃之间的养护条件。

1.3. 预防碱集料反应要求

本工程混凝土耐久性要求虽然为 50 年，但本工程为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故对混凝土内碱含量要求非要高，原材料应尽量使用非碱活性骨料，当使用低碱活性集料（指膨胀量大于 0.02%，小于或等于 0.06%的集料）时，应使用低碱水泥（碱含当量 0.6%以下）、掺加掺合料及低碱、无碱外加剂。要求混凝土总碱含量不大于 3kg/m³。

水泥、砂石、外加剂、掺合料等混凝土用建筑材料，必须具有由市技术监督局核定的法定检测单位出具的含有碱含量和集料活性数据的检测报告，无碱含量数据的检测报告的材料禁止在本工程上使用。

提交正式配合比的同时，提供该配合比混凝土碱含量的计算书(包括各种原材料碱含量检测报告)和所用外加剂氯离子含量的检测报告。

混凝土碱含量阐明：混凝土碱含量是指来自水泥、化学外加剂和矿粉掺合料中游离钾、钠离子量之和。以当量 Na₂O 计、单位 kg/m³（当量 Na₂O % = Na₂O % + 0.658K₂O %）即：混凝土碱含量 = 水泥带入碱量（等当量 Na₂O 百分含量 × 单方水泥用量） + 外加剂带入碱量 + 掺合料中有效碱含量。

1.4. 资料要求

施工前，提供 4 份盖有单位法人章的在有效注册期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质量管

理体系证书和工程业绩、混凝土检验报告、各种原材料的检验报告、出厂质量证明文件、产品性能和使用说明书、产品备案管理手册、有害物检测等整套资料。检验报告必须为一年期内的并经法定质量监督检验（带有“CAL”及“CMA”授权标志）机构提供的。

每次混凝土开盘前需提供该次浇筑混凝土的施工资料，施工资料共 3 份，提供的所有施工资料必须符合《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695-2017 的有关要求。

1) 混凝土开盘前需要提供以下资料：

- 混凝土配合比通知单；
- 预拌混凝土运输单；
- 混凝土氯化物和碱总量计算书；
- 开盘鉴定；

2) 以下资料需有可追溯性：

- 水泥出厂合格证和试（检）验报告；
- 砂试验报告；
- 石试验报告；
- 外加剂和掺和料产品合格证和试（检）验报告；
- 混凝土抗压强度报告；
- 抗渗试验报告；
- 原材料有害物含量检测报告；

3) 混凝土搅拌站所浇筑混凝土达到标养龄期后 3 日内，抗渗混凝土应在抗渗试验完成后 3 日内将其混凝土合格证送给甲方资料员。

预拌混凝土运输单正本由供应单位保存，副本由施工单位保存。

4) 填写要求：

工程名称——路县故城遗址保护展示工程

施工部位——以浇筑混凝土前我方混凝土会签单所填写的部位为准

施工（委托）单位——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料编号——按《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695-2017 有关规定执行。

所有资料内项目要填写详细、准确，签字齐全。手写部分全部用黑色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晰。

1.5. 其他要求

1) 混凝土搅拌站必须确保有专人（生产调度、质检员）常驻现场。

2) 我部将随时会同监理单位去搅拌站对混凝土的原材料、配合比等进行抽测，搅拌站要积极配合。

3) 混凝土浇筑时，混凝土搅拌站需派专人会同我部专职试验员对混凝土坍落度进行检测。重点部位混凝土浇筑时，将每车都进行坍落度检测。普通部位混凝土浇筑时，第一车和最后一车混凝土坍落度必须进行检测，中间混凝土搅拌车不小于 1h 至少进行一次抽测，每次浇筑混凝土不少于 3 次。

从搅拌车运卸的混凝土中，分别取 1/4 和 3/4 处试样进行坍落度试验，两个试样的坍落度之差不得超过 30mm，实测坍落度以平均值为准。当实测坍落度不能满足要求时，离析时必须将该车商品混凝土退回，坍落度过小时严禁私自加水进行二次搅拌。

4) 冬期施工期间尽量减少装卸次数并合理组织装入、运输和卸出混凝土的工作。以最少的转

载次数和最短的时间，从搅拌地点运至浇筑地点。混凝土从罐车中卸出后到浇筑完毕的延续时间在 90min 内。

5) 现场每台混凝土泵正在进行浇筑及等待浇筑的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台数不少于在 3 台。

6) 搅拌车要均匀、连续进场，每量车运输的间隔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

7) 搅拌车进入施工现场后，其停放、运输、卸料等均要听从现场指挥。

8) 混凝土搅拌车在运输途中，拌筒应保持 3~6r/min 的慢速转动。

运输车给混凝土泵喂料前，应中、高速旋转拌筒，使混凝土拌和均匀，避免出料的混凝土分层离析。

喂料时，反转卸料应配合泵送均匀进行，且应使混凝土保持在集料斗内高度标志线以上。

暂时中断泵送作业时，应使拌筒低速搅拌混凝土。

9) 混凝土运输工序中，控制混凝土运至浇筑地点后，有良好的可泵性，使混凝土拌合物具有能顺利通过管道，不离析、不分层、不泌水、不堵塞和粘滞性良好、组分成分不发生变化的性能，并能保证施工所必须的稠度。

10) 混凝土搅拌车喂料完毕后，应在我部指定位置及时清洗拌筒并排尽积水，清洗车辆确保清洁后方可离场。

1.6. 责任及义务

1) 在进行混凝土浇筑时，混凝土供应方应派人员在现场进行混凝土浇筑旁站，对混凝土浇筑过程进行监督，并对现场混凝土供应进行适当调度，以确保我方在进行混凝土浇筑时混凝土的连续供应。

2) 混凝土供应方派人见证我方试验人员进行混凝土试块的制作。

3) 混凝土供应方须保证提供的混凝土能够满足我方所要求的该等级混凝土的各项性能。在满足上述两条的前提下，如出现混凝土试块不合格情况时，经确认为混凝土供应方责任时，由混凝土供应方承担相应责任及损失。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A版

工 程 名 称：路县故城遗址保护展示工程

需方（甲方）：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供方（乙方）：_____

二〇二二年六月

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需方（甲方）：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18 号

邮编：100088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1909934T

开户银行名称：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11001028700056031362

供方（乙方）：

注册地址：

邮编：

纳税人身份：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预拌混凝土买卖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建设单位：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施工单位：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工程名称：路县故城遗址保护展示工程

4、工程地点：路县遗址公园内，西至遗址公园中轴路、南至东古城街、东至镜河西侧。

5、运距：16 km。

第二条 混凝土的计划数量、结算单价、供货时间、浇筑泵送方式、浇筑工程部位、技术要求等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附件中计划数量是甲方提供的可能需用的暂估数量，实际供货数量无论超出或不足本数量，也不论超出或不足数量多少，合同单价不变。合同单价为固定单价，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向甲方提出价格上涨要求，否则应按本合同总价 8%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根

据甲方的需求，负责甲方指定的路县故城遗址保护展示工程预拌混凝土采购项目预拌混凝土的运输与供应，并负责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手续、费用，并将混凝土运输到采购方指定的地点。

混凝土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砂石料需有进厂检验报告及出厂合格证，出场时必须由驻站监理（如果有）签字认可；
- (2) 水泥须有生产许可证、出厂合格证、复试报告；
- (3) 外加剂需要有相应的合格证和检测报告；
- (4) 符合路县故城遗址保护展示工程预拌混凝土采购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第三条 供货数量及质量的验收确认

1、乙方供应的预拌混凝土应符合合同附件技术要求中所述的标准，如果技术要求中没有提及应执行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甲方有权进行检测，以确认混凝土能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甲方在混凝土到达交货地点后对混凝土进行检测，或必要时拒绝接受的权利，将不会因为在出厂前通过了乙方检测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2、甲方指定专人工程部、技质部相关人员对乙方供应到现场的预拌混凝土的表观质量、数量及浇筑时间等内容进行初步检验，并在随车预拌混凝土发货单上签字。初验不符合要求的，允许乙方掺外加剂调整一次，但应通知甲方，严禁任何人员在现场擅自加水。

除以上检验外，甲方或管理服务单位有权复检，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保留追究乙责任的权利，检验不合格的检验费由乙方负责。

3、混凝土的强度质量，以甲方按国家规范现场取样、制作及标养的试件，并以具有混凝土检测资质的质检站做出的检测结果为准。

4、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数量仅作为过程中双方暂估数量，不作为混凝土供应数量的结算依据。如甲方对乙方混凝土发货单中载明的数量有异议时，可随时抽检。抽检数量不足时，超过允许误差范围2%，本批混凝土数量将按此抽检结果计算和核定。乙方供应的混凝土数量虽然在允许误差范围之内，但经抽检，出现多次负偏差（超过2%时）的现象，甲方可以认为乙方有故意欺骗的行为，并有权对乙方提出警告、要求赔偿、甚至解除合同。

5、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经甲方表观检验如有质量异常现象的，或者超过技术要求规定的初凝时间，塌落度超过技术要求规定的限值，经核实后甲方有权作退货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甲方对浇筑到工程部位的混凝土发现有质量异常现象的，应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

进行核实；如有争议，双方应会同工程监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确认责任，并提出书面责任处理意见。属于甲方浇筑不及时或振捣、养护不当原因，责任由甲方承担；属于产品质量责任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属于质量事故的，乙方除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外，还应对甲方做出如下赔偿：

(1) 工期赔偿：每耽误一天工期，赔偿 5000 元；

(2) 信誉损失：一次性赔偿 20万 元至 50万 元。

第四条 价款结算与支付

1、甲乙双方约定，对用于工程结构部分的混凝土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办理价款结算确认手续。

(1) 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和工程浇筑部位施工图预算量为基数，扣除钢筋含量，不加损耗办理价款 结算，计算施工图预算量执行《（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在供货前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一套完整的浇筑部位施工图纸及相应工程变更洽商。

(2) 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经过现场验收并由双方签认的混凝土小票或图纸工程量办理结算，两者中取总价低的作为最终结算。在甲方没有抽检的情况下，按甲方指定的验收人员签字的发货单数量为准。在抽检的情况下，上下浮动允许偏差为±2%内按小票结算，超出±2%（含）时按实际方量结算。

(3) _____ / _____

2、 / 等用于非工程结构部位的混凝土均以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验收签认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数量为准结算。

3、合同价款： （含增值税税额），大写 ，其中：除税合同价款 元，增值税 元，增值税税率为 （本合同价款为暂估价，最终按合同约定的计算规则确定）。

应当认为乙方已经彻底查清，并在合同价格中全面并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几项：

- (1) 影响到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 (2) 现场的综合情况；
- (3) 已考虑了混凝土可能使用到各种碎石粒径的情况；
- (4) 已考虑了甲方对混凝土的各种要求，特别是控制入模温度的要求；
- (5) 已考虑了实际工地现场对坍落度的要求。

4、乙方应在 每月25日 前与甲方进行核对，办理对账单；乙方未在 当月25日 前办理签认手续的，视为乙方放弃当期的结算权及相应债权。当期对账单仅作为甲方财务暂时挂账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和付款依据。

5、价款支付：

5.1本工程无预付款，每月底乙方需向甲方工程部门上报本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工程部门签字确认后的实际供货量上报物资部，由物资部门进行审核确认，次月底待建设单位完成月度计量并支付月进度款后，按物资部门已确认的上月混凝土总价款的70%支付混凝土款，待整体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双方办理结算，本分供合同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80%，在收到建设单位相应款项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剩余3%为质保金，待责任缺陷期满后无息返还。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在甲方收到建设单位相应款项且甲方扣除相应费用后，按合同约定支付。

5.2每次计量前乙方需交付已浇注完28天的混凝土全部资料，全部结构施工完后半月内交齐工程全部混凝土资料，否则甲方暂将不予办理结算和付款事宜，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6、最终结算按合同约定方式办理，最终结算单必须由甲方项目部材料主管、预算主管、经营副经理、项目经理签字，并报甲方材料和经营主管部门审核签字并加盖甲方行政章或合同专用章方为有效，甲方包括签约代表及业务联系人在内的一切工作人员，代表甲方向乙方作出的职务行为，须加盖甲方的行政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方有效，其它情况下含甲方工作人员签名没有加盖甲方行政章或合同专用章等均属无效，不属甲方行为甲方概不負責。

第五条 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 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向乙方提供所需混凝土的标号、数量及工程浇筑部位、混凝土浇筑方式，并对技术质量要求进行交底，以保证乙方有足够的供货准备时间。

(2) 应保证现场场地平整、坚实、畅通，有足够的调车场地及泵车的安全作业环境，并应安排专人负责调度指挥，保证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现场的安全，以及车辆驶出现场达到环保要求。

(3) 应指派专人（提前24小时将名单书面通知乙方）负责对运送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内容进行验收签认。

(4) 应遵守国家、北京市和设计部门的有关技术规范要求，不得自行添加水、外加剂等材料，由此出现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

(5) 作业现场周边民扰和扰民的协调工作由甲方负责，乙方全力配合。如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乙方自愿无条件接受委托并全面负责。

2、乙方义务

(1) 供货前应到施工现场实地勘察并进行技术交底，指派专人与甲方保持联系，保证24小时有人值班，应严格按照甲方申请的混凝土浇筑计划，保质、保量、及时供应混凝土，保证甲方所需混凝土的连续性、均衡性。乙方确认已对工程现场位置和周边环境进行了勘察并知晓交通情况和工程所在地政府关于运输时限及道路限制的规定（包括临时性的），保证混凝土车辆不受任何时间限制（包括早晚高峰和交通限行等），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时将混凝土送至现场，不能以此作为供货不及时的理由，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2) 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入现场后，应当服从甲方负责人员的统一调度指挥，积极配合甲方，提供优质服务。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交通安全等法律法规，同时乙方知晓甲方ISO14000环境体系要求和OHSMS18000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不得对施工环境造成污染，不得对施工现场有关人员和竣工后的使用人员的健康造成危害。

(3) 浇筑混凝土前，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与混凝土相关的技术质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强度报告、抗渗实验报告、产品出厂合格证等技术资料，并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原材复试报告及合格证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可抗力除外）不提供或延迟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否则由于资料不全无法进行浇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尚未支付乙方的剩余款项不予支付。

(4) 乙方发生3次供应不及时造成质量事故或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乙方车辆的一切环保、交通事项均由乙方自行解决，车辆使用必须满足北京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甲方不承担乙方车辆由此造成的任何责任和经济损失。乙方负责混凝土运输及浇筑过程中因安全事故造成的全部责任，因乙方车辆或人员对甲方施工现场物品、设施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6) 乙方保证本合同所交付的混凝土免受第三人主张任何权利，保护和保障甲方免于承担本合同所交付的混凝土侵犯任何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他受保护的权利要求而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并应当保护和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费用，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赔偿和承担。

(7) 甲方提供给乙方用于混凝土结算的图纸，在结算完成后，乙方应把图纸完整地返还给甲方。

(8) 如本工程其它标段的供应商供货不及时或混凝土质量（含外观质量，如坍落度、和

易性等)问题或无法满足工程的需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为此标段的补充供货商或取替供应,乙方不应拒绝。

(9)为更好保证混凝土的质量,甲保留向乙方供应外加剂和水泥的权利,乙方不应拒绝,双方另行签订合同予以明确。

(10)所供混凝土必须是乙方本站商品混凝土,不得使用其他搅拌站的商品,乙方所设计的混凝土配合比,必须经甲方、监理和业主确认。未经甲方、监理和业主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配合比。

(11)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与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者缔结转让本合同项下或基于本合同产生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或义务的合同或协议,也不得就本合同向第三人设定任何担保、抵押。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该转让和担保、抵押行为对甲方不产生法律效力,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外,并按本合同标的额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除非合同双方书面同意延迟到货外,若乙方未能按约定的时间运至施工现场则乙方应按本批未按时到货的货款10%(不含增值税税额)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本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如超过合同总价的2%,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延迟到货(含因混凝土质量问题影响的到货),已对工程的质量造成影响或停工,乙方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为保证工程的质量和进度,甲方有权另行采购,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如在“合同条款”第三条所述之检验和验收过程中,发现混凝土的质量不能达到“技术要求”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事先以传真或电话,向乙方提出索赔,并附上有关检验单位出具的检验证明。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索赔文件(包括传真件)后,两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认可是否接受甲方的索赔要求。如乙方在收到索赔文件两天内不作答复,则应视为该索赔要求已被乙方方接受。

3、上述条款对乙方提出的索赔,如乙方未能及时更换或延误到货时间影响了工程的进展或出现质量事故对工程造成潜在危险,甲方可以认定乙方不具备供应能力,为保证工程进度及质量,甲方在通知乙方后有权单方面终止、解除合同,从其它搅拌站采购替换的混凝土。但乙方必须赔偿甲方因另外购买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额外支出。对于合同中所列的索赔,在递交索赔文件后甲方有权直接从未结算的货款或质保金中获得赔偿。

4、在工程结构主体完工后,双方应办理完结算手续。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混凝土结

算手续的，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甲方将不予办理结算手续。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委托任何第三人（单位）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也不得发生到甲方滋事、聚众停留甲方办公场所、堵门或威胁甲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等非正常办公行为。如发生上述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按照合同总额的20%（不含增值税税额）承担违约责任，并视为乙方自愿放弃本合同项下债权，甲方无须支付剩余款项。

第七条 合同终止

1、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

（1）如果甲方发现乙方以下违约情形之一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a）如果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部分或全部混凝土；

（b）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c）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i）“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有关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ii）“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各投标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获得的权益。欺诈行为还包括乙方擅自更改混凝土的配合比进行生产，改变重要原材料产地，使用非甲方指定的水泥品种等。

（2）如果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发出违约通知书后，甲方有权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混凝土类似的混凝土，或甲方有权采取其认为最合适的措施来完成被终止了的工程，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混凝土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或为了执行完成被终止了的该部分而甲方实际发生的直接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因甲方违约终止合同

（1）如果甲方严重违背了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而且这种违约没有任何条款允许时，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但前提条件是乙方应在终止合同前二个月内书面通知甲方，而甲方未能在这个期限内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弥补其违约。

（2）在上款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偿其因违约而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因破产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 乙方有责任而且必须支付甲方超过合同金额的合理的必须的费用。该费用是甲方为了执行完成被终止了的该部分而实际发生的直接费用，包括搬运费及所需的额外资料费。

4、工程暂停

(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间由于任何原因暂停工程，并以书面通知乙方暂停部分和暂停起始日以及重新恢复的大约日期，乙方必须在暂停起始日尽快暂停上述工程，但未暂停部分必须继续执行。若要恢复，甲方必须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说明恢复部分以及恢复的生效日，以便恢复前述暂停部分。

(2) 在甲方提出工程暂停持续较长时间的情况下，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如果工程暂停是因为乙方违约造成的则本条款不适用。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就合同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可就有关争议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应具有一定的风险承受能力，对本合同的资金支付与使用可能出现的各种不利因素已做出了合理的安排和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业主拨付工程款不及时导致甲方资金紧张，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对此乙方给予充分理解，并承诺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自愿放弃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利息及各项损失费用。

2、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提供：

2.1 每期支付货款前，乙方必须按双方确定的暂定结算金额，全额提供或开具并交付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或甲方项目部；在甲方收到乙方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验证发票符合规定前，甲方不予支付当期货款。年度终了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全部当年所有结算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对提供的发票真实性负责。如果供应商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假的或虚开、代开（非税务机关代开）的，供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2.2 如果甲方获得开具汇总的专用发票，则乙方必须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或抵扣联，则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

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以及其他证明文件。

2.3 乙方应对提供的发票的真实性、时效性负责。如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及时、交付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乙方应负责更换、提供符合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发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2.4 如因乙方提供的发票而被税务机关调查，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调查、解释、说明工作；

2.5 如存在退货退款、返利、折让等事项，乙方应提供证明和开具红字专用发票。

2.6 乙方无法提供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价款的5%（不含增值税税额）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本合同应按照不含税价款结算。

第十条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应以打印文字为准，手写部分无效。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就本合同有关事项，任何一方按照下列地址送达、寄送通知等法律文件，即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另一方。如由于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或传真号码不准确，或送达地址或传真号码变更而未告知，按照下列地址送达、寄送通知等法律文件，仍然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现场联系人：

现场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预拌混凝土采购报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路县故城遗址保护展示工程

序号	混凝土等级	单位	工程量 (暂估)	单价				合价				备注
				除税 单价	增值 税率	增值 税额	含税 单价	除税 合价	增值 税率	增值 税额	含税 合价	
1	C15	m3	1100									
2	C20	m3	1600									
3	C25	m3	740									
4	C30	m3	7100									
5	C35	m3	3930									
6	C40	m3	9400									
7	C45	m3	120									
8	C50	m3	10									
	合计		24000									

其他增加费用（含税）：

汽车泵送费____元/m3;冬施费____/m3;豆石（细石）____元/m3;自密实____元/m3;抗渗剂____元/m3;早强剂____元/m3;补偿收缩____元/m3;微膨胀____元/m3;水下____元/m3;增值税税率均为3%。

- 1、以上混凝土工程量为暂估量，最终结算量依据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计算。
- 2、以上混凝土单价为固定单价；其中外加剂为单种价格，如实际发生两种及两种以上，其价格进行叠加进行结算。
- 3、含税总价中仅为混凝土总价，不含汽车泵送费、外加剂费、豆石（细石）混凝土、自密实混凝土费用等其他增加费用，此部分费用如有发生，按合同规定计量方式计算的工程量乘以以上单价计算费用。
- 4、工程量为暂估工程量，投标人不得因供应量的增加或减少为由变更报价或索赔。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条款

1. 混凝土原材料要求

1.1 通用要求

1) 水泥：采用普通硅酸盐水泥，符合 GB175-2007《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标准，并选用北京市建委备案的知名品牌的產品。搅拌站需提供水泥质量证明书、复试试验报告，并对其品种、等级、包装、出厂日期等检查验收，加强批量复试。冬期施工时优选硅酸盐水泥和普通硅酸盐水泥。

2) 由于本工程超出《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对结构伸缩缝最大间距的要求，当环境温度发生变化时，构件会受温度应力而产生裂缝，为缓解裂缝的产生，控制施工阶段、使用阶段混凝土结构裂缝的出现和开展，施工中应特别注意以下几点：

(1) 选用水化热低和凝结时间长的水泥，配置大体积混凝土所用水泥 7 天的水化热不应大于 250KJ/kg。

(2) 选用含泥量小且级配良好的骨料。

(3) 在保证混凝土强度和坍落度要求的前提下，掺用适量的粉煤灰和缓凝型外加剂，并控制水泥用量，每立方混凝土水泥用量不宜超过 350kg。

(4) 控制现浇混凝土的入模温度在 23~28 摄氏度，并应根据配合比试配、施工条件最终确定。

3) 砂选用质地坚硬、级配良好的非碱活性或低碱活性天然砂、机制砂。符合 JGJ52-2006《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的现行标准，其含泥量不大于 3%、细度模数：2.3~3.0，通过公称直径为 315um 筛孔的颗粒含量不少于 15%。要求搅拌站砂进厂后要进行材料试验。

4) 石子选用 5~25mm 的低碱活性连续级配，高标号混凝土为碎石，要符合 JGJ52-2006《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含泥量不大于 1%，泥块含量不大于 0.5%，针状和片状颗粒含量不大于 15%，要求搅拌站石子进厂后要进行材料试验。

5) 拌制混凝土所采用的骨料应清洁，不得含有冰、雪、冻块及其他易冻裂物质。

6) 水采用饮用水，符合 JGJ63-2006《混凝土拌合用水标准》规定和要求。

7) 混凝土掺和料和外加剂等均须选用绿色环保型、无污染、无毒害等并经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的合格产品。各类外加剂应由厂商提供的推荐掺量与相应减水率，氯化钙等不能作为混凝土的外加剂使用。外加剂带入混凝土的碱含量 $\leq 0.7\text{kg/m}^3$ ，氯离子含量 0.02~0.20kg/m³，游离甲醛 $\leq 0.5\text{g/kg}$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leq 200\text{g/L}$ 。

8) 基础及主体结构采用 II 级及以上粉煤灰。

确保出厂混凝土的 28 天标样强度值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1.2 特殊要求

本工程存在多种类混凝土，不同种类的混凝土对原材料的需求各不相同，在满足 3.1.1 中各条的要求前提下，还需满足下列要求：

1) 抗渗混凝土：

(1) 水泥品种采用普通硅酸盐水泥。

(2) 石子泥块含量不大于 0.5%，含泥量不得大于 1%。

(3) 砂泥块含量不得大于 1%含泥量不得大于 3.0%。

(4) 拌制混凝土所用的水，应采用不含有害物质的洁净水。

(5) 外加剂的技术性能，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一等品及以上的质量要求。

(6) 有抗渗要求的补偿收缩混凝土的水泥用量大于等于 320 Kg/m³，当渗入掺合料时，其水泥用量大于等于 260 Kg/m³。

2) 超长混凝土结构的设计措施

(1) 主体结构的后浇带采用补偿收缩混凝土，选用高性能膨胀剂。膨胀剂建议掺量为水泥、膨胀剂、掺合料总重百分比的 10%-12%，其品种和掺量应经试验最终确定，限制膨胀率的设计取值应满足相应规范及规程的技术要求。

(2) 为提高混凝土的抗裂性，在混凝土中掺加以聚丙烯为原料的短纤维 0.9kg/m³，可以有效地控制混凝土塑性收缩，改善混凝土的抗渗性能，提高抗冲击及抗震能力。选用纤维应满足纤维混凝土的相关规范、规程的技术要求。需添加聚丙烯短纤维的部位暂考虑如下：地下室底板、地下室楼层结构梁、板（含首层）、地下室外墙、地上各塔楼顶层结构梁、板。

2.混凝土配合比要求

2.1 通用要求

1) 混凝土水胶比、氯离子含量等。

环境等级	最大水胶比	最少胶凝用量 (kg/m ³)	最大氯离子含量 (%)	最大碱含量 (kg/m ³)
一类	0.6	300	0.3	不限制
二类 (a)	0.55	330	0.2	3.0
二类 (b)	0.50	330	0.15	

2) 砂率宜为 35%~45%之间；

3) 混凝土初凝时间：基础底板控制在 10~12h；
地下外墙控制在 8~10h；
其它部位控制在 6~8h。

4) 混凝土入模坍落度：160~200mm；

钢筋密集的特殊部位混凝土坍落度经监理单位同意、认可后可适当调整。

搅拌站要根据混凝土的运输时间、运输距离、道路情况、搅拌车现场等待时间、大气温度、泵送形式、泵送距离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确定混凝土出站时的坍落度。

5) 矿物掺合料的最大掺量

矿物掺合料种类	水胶比	最大掺量 (%)	
		采用硅酸盐水泥时	采用普通硅酸盐水泥时
粉煤灰	≥0.4	40	30
	≤0.4	45	35

6) 加入粉煤灰掺合料时，必须经过试配确定，并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7) 搅拌站要进行严格的混凝土配合比的试配及试拌，混凝土试配时，要将混凝土强度提升 15%，预留一定的强度幅度空间，以满足施工要求的混凝土技术指标和施工过程中的工作要求。

8) 混凝土的凝结时间通过外加剂来调整，根据当时的大气温度条件、混凝土运输距离、施工要求等调整混凝土的初凝及终凝时间。

9) 混凝土 7d 标准养护试件的抗压强度应达到设计强度的 50%，基础底板混凝土 14d 标准养护试件的抗压强度应达到设计强度的 50%，搅拌站提供有签章的书面文件。

10) 搅拌站进行完混凝土配合比试配后，要将配合比提前报至我方处进行审批。水泥、外加剂等材料品牌需提前报至我方，经我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在本工程内。

2.2 特殊要求

本工程存在多种类混凝土，不同种类的混凝土对原材料的需求各不相同，在满足 2.2.1 中各条的要求前提下，还需满足下列要求：

1) 抗渗混凝土:

(1) 试配要求的抗渗水压值应比设计值提高 0.2MPa, 本工程的防水混凝土抗渗等级有 P10、P8、P6。

(2) 砂率宜为 35%-45%。

(3) 混凝土入模坍落度控制在 160mm~200mm 之间。

2) 补偿收缩混凝土

(1) 用于后浇带的混凝土限制膨胀率: 补偿收缩混凝土水中 14d 限制膨胀率 $\geq 0.015\%$ 。

(2) 膨胀剂掺量根据限制膨胀率进行试配后确定, 配比单提前报项目部进行审核。

(3) 水胶比不大于 0.5。

(4) 混凝土的收缩率的指标应做测试。

3) 冬施混凝土技术要求

(1) 水胶比不大于 0.55, 水泥最少用量为 240kg/m³ (C15 混凝土除外)。

(2) 冬期施工所用防冻剂采用聚羧酸高效防冻剂。

(3) 冬期施工时混凝土出罐温度必须保证不低于 10℃, 入模温度不低于 5℃。我部设专职测温小组对进入现场的首车和末车混凝土进行检测, 浇筑过程中将不定时抽查, 且每次浇筑或每工作班不少于四次。不符合要求的混凝土将立即退货。

(4) 冬期施工时混凝土原材料加热优先采用加热水的方法, 当加热水不能满足时, 再对骨料进行加热。水泥强度等级低于 42.5 Mpa 时, 拌合水加热最高温度 80℃, 骨料 60℃, 水泥强度等级高于及等于 42.5 Mpa 时, 拌合水加热最高温度 60℃, 骨料 40℃。

4) 高温环境混凝土技术要求

高温施工期混凝土发生的裂缝多为温度收缩裂缝与干缩裂缝, 为预防和控制混凝土裂缝, 必须从原材料选择、配合比设计、施工安排、施工质量、混凝土温度控制、养护和表面保护等方面采取综合措施。混凝土浇筑温度宜控制在 5~30℃。

控制混凝土内外温差不超过 25℃, 混凝土表面与环境温差不超过 20℃。

温控措施:

(1) 施工准备

提前进行夏季施工混凝土配合比设计, 根据经验, 拟定原材料降温及成品保温措施, 并提交外加剂种类、数量等夏季施工材料需求计划, 准备降温棚、砂石料降温的冲水设备等, 做好养护设备的配置。

(2) 降低混凝土浇筑温度

①砂石骨料料仓上部设有遮阳棚, 避免阳光直射, 料堆高度宜为 4~6m, 在混凝土搅拌前对骨料喷射冷水或井水进行降温但要严格控制其含水率。

②水泥使用时温度不宜超过 60℃, 控制不超过 65℃。

③运输混凝土工具应有隔热遮阳措施, 并尽量缩短混凝土运输及等待卸料的时间, 入仓后及时进行平仓振捣, 加快覆盖速度, 缩短混凝土的暴露时间, 混凝土平仓振捣后, 采用隔热材料及时覆盖。混凝土运输时间应满足下表的要求。

混凝土运输时间

运输时段的平均气温 (℃)	混凝土运输时间 (min)
20~30	45
10~20	60
5~10	90

⑤将混凝土浇筑尽量安排在早晚和夜间及利用阴天进行施工。高温季节施工, 宜在傍晚浇筑,

避开阳光直射。

(3) 降低混凝土的水化热温升

①选用水化热低的水泥。

②在满足设计要求的混凝土强度、耐久性和和易性的前提下，严格控制原材料质量，采用优质高效减水剂等外加剂、在规范允许的范围内增加优质活性掺合料掺量、尽可能减少水泥用量，减少水泥水化热，优化混凝土配合比。

③减水剂推荐采用聚羧酸高效减水剂，适量掺用既能高效减水，又不会增大混凝土收缩。

(4) 温度测量

在混凝土施工过程中，应至少每 4h 测量一次混凝土原材料的温度、机口混凝土温度，并做好记录。

5) 雨季潮湿环境混凝土技术要求

(1) 首先，时刻关注未来 2~3 天的天气预报，根据天气状况和浇筑进度及时调整混凝土配合比，并适当调整施工流程。最大限度的避免混凝土受到雨水的侵害，从根本上保证混凝土产品质量。

(2) 其次，加强原材料的管理工作，较少库存量，按时进行清理检查，对受潮变质的原材料进行处理，防止受潮变质的原材料进入混凝土搅拌站的生产中，对进场的砂石采取封闭管理措施。质检人员要及时测定砂石的含水率，调整配合比，从源头上保证混凝土质量；

(3) 混凝土搅拌站设备在生产作业中，如果混凝土等待浇筑期间突然降雨，应将罐车下料斗部位覆盖一层塑料布，以免雨水进入罐内，混凝土浇筑完毕后及时覆盖，防止雨水冲淋混凝土表面，造成混凝土表面坑洼不平，降低混凝土的平滑度和实际强度；

(4) 生产出的混凝土由质控人员进行严格的验收，合格后方可出场，雨天应使混凝土坍落度小于实际坍落度 1cm，如发现不满足要求及时通知混凝土搅拌站的搅拌操作人员进行调整；

(5) 随时对混凝土试件标准养护室的恒温恒湿设备进行检查，确保湿度 95%以上，温度 20±2℃之间的养护条件。

3. 预防碱集料反应要求

本工程混凝土耐久性要求虽然为 50 年，但本工程为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故对混凝土内碱含量要求非要高，原材料应尽量使用非碱活性骨料，当使用低碱活性集料（指膨胀量大于 0.02%，小于或等于 0.06%的集料）时，应使用低碱水泥（碱含当量 0.6%以下）、掺加掺合料及低碱、无碱外加剂。要求混凝土总碱含量不大于 3kg/m³。

水泥、砂石、外加剂、掺合料等混凝土用建筑材料，必须具有由市技术监督局核定的法定检测单位出具的含有碱含量和集料活性数据的检测报告，无碱含量数据的检测报告的材料禁止在本工程上使用。

提交正式配合比的同时，提供该配合比混凝土碱含量的计算书(包括各种原材料碱含量检测报告)和所用外加剂氯离子含量的检测报告。

混凝土碱含量阐明：混凝土碱含量是指来自水泥、化学外加剂和矿粉掺合料中游离钾、钠离子量之和。以当量 Na₂O 计、单位 kg/m³（当量 Na₂O% = Na₂O% + 0.658K₂O%）即：混凝土碱含量 = 水泥带入碱量（等当量 Na₂O 百分含量 × 单方水泥用量） + 外加剂带入碱量 + 掺合料中有效碱含量。

4. 资料要求

施工前，提供 4 份盖有单位法人章的在有效注册期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和工程业绩、混凝土检验报告、各种原材料的检验报告、出厂质量证明文件、产品性能和使用说明书、产品备案管理手册、有害物检测等整套资料。检验报告必须为一年期内的

并经法定质量监督检验（带有“CAL”及“CMA”授权标志）机构提供的。

每次混凝土开盘前需提供该次浇筑混凝土的施工资料，施工资料共 3 份，提供的所有施工资料必须符合《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695-2017 的有关要求。

1) 混凝土开盘前需要提供以下资料：

- 混凝土配合比通知单；
- 预拌混凝土运输单；
- 混凝土氯化物和碱总量计算书；
- 开盘鉴定；

2) 以下资料需有可追溯性：

- 水泥出厂合格证和试（检）验报告；
- 砂试验报告；
- 石试验报告；
- 外加剂和掺和料产品合格证和试（检）验报告；
- 混凝土抗压强度报告；
- 抗渗试验报告；
- 原材料有害物质含量检测报告；

3) 混凝土搅拌站所浇筑混凝土达到标养龄期后 3 日内，抗渗混凝土应在抗渗试验完成后 3 日内将其混凝土合格证送给甲方资料员。

预拌混凝土运输单正本由供应单位保存，副本由施工单位保存。

4) 填写要求：

工程名称——路县故城遗址保护展示工程

施工部位——以浇筑混凝土前甲方混凝土会签单所填写的部位为准

施工（委托）单位——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料编号——按《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695-2017 有关规定执行。

所有资料内项目要填写详细、准确，签字齐全。手写部分全部用黑色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晰。

5.其他要求

1) 混凝土搅拌站必须确保有专人（生产调度、质检员）常驻现场。

2) 我部将随时会同监理单位去搅拌站对混凝土的原材料、配合比等进行抽测，搅拌站要积极配合。

3) 混凝土浇筑时，混凝土搅拌站需派专人会同甲方专职试验员对混凝土坍落度进行检测。重点部位混凝土浇筑时，将每车都进行坍落度检测。普通部位混凝土浇筑时，第一车和最后一车混凝土坍落度必须进行检测，中间混凝土搅拌车不小于 1h 至少进行一次抽测，每次浇筑混凝土不少于 3 次。

从搅拌车运卸的混凝土中，分别取 1/4 和 3/4 处试样进行坍落度试验，两个试样的坍落度之差不得超过 30mm，实测坍落度以平均值为准。当实测坍落度不能满足要求时，离析时必须将该车商品混凝土退回，坍落度过小时严禁私自加水进行二次搅拌。

4) 冬期施工期间尽量减少装卸次数并合理组织装入、运输和卸出混凝土的工作。以最少的转载次数和最短的时间，从搅拌地点运至浇筑地点。混凝土从罐车中卸出后到浇筑完毕的延续时间在 90min 内。

5) 现场每台混凝土泵正在进行浇筑及等待浇筑的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台数不少于在 3 台。

6) 搅拌车要均匀、连续进场，每量车运输的间隔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

7) 搅拌车进入施工现场后，其停放、运输、卸料等均要听从现场指挥。

8) 混凝土搅拌车在运输途中，拌筒应保持 3~6r/min 的慢速转动。

运输车给混凝土泵喂料前，应中、高速旋转拌筒，使混凝土拌和均匀，避免出料的混凝土分层离析。

喂料时，反转卸料应配合泵送均匀进行，且应使混凝土保持在集料斗内高度标志线以上。

暂时中断泵送作业时，应使拌筒低速搅拌混凝土。

9) 混凝土运输工序中，控制混凝土运至浇筑地点后，有良好的可泵性，使混凝土拌合物具有能顺利通过管道，不离析、不分层、不泌水、不堵塞和粘滞性良好、组分成分不发生变化的性能，并能保证施工所必须的稠度。

10) 混凝土搅拌车喂料完毕后，应在我部指定位置及时清洗拌筒并排尽积水，清洗车辆确保清洁后方可离场。

6. 责任及义务

1) 在进行混凝土浇筑时，乙方应派人员在现场进行混凝土浇筑旁站，对混凝土浇筑过程进行监督，并对现场混凝土供应进行适当调度，以确保甲方在进行混凝土浇筑时混凝土的连续供应。

2) 乙方派人见证甲方试验人员进行混凝土试块的制作。

3) 乙方须保证提供的混凝土能够满足甲方所要求的该等级混凝土的各项性能。在满足上述两条的前提下，如出现混凝土试块不合格情况时，经确认为乙方责任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损失。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市建设工程预拌混凝土供应企业
法定代表人质量终身责任

承
诺
书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企业：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承诺人信息表

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		手机号	
变更情况	_____年__月__日,法定代表人由_____变更为_____。		

填写说明

一、本《承诺书》采用白色 A4 纸双面打印，文字内容为黑色；签字、抄写部分应当使用蓝黑钢笔或签字笔，抄写部分字迹工整；签章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签盖红色或蓝色印章；《承诺书》载明内容应当清晰，不得涂改，《承诺书》复印件无效。

二、预拌混凝土供应期间，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应按规定办理变更程序，重新签署《承诺书》，并按规定报有关单位。质量终身责任范围按照变更日期及实际情况进行界定。

三、本《承诺书》应当分别提交质量监督机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单位。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留存的《承诺书》移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其他单位留存的《承诺书》按有关规定由本单位进行管理。

四、当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时，填写《承诺人信息表》变更情况栏的内容。

承 诺 书

本人 _____（身份证号：_____），作为
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

（项目名称）供应预拌混凝土，对所供应预拌混凝土的生产及运输阶段的质量负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并代表本企业和我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行业标准、文件规定和工程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认真履行预拌混凝土供应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降低预拌混凝土质量标准。

二、本企业在资质许可范围内自行生产供应预拌混凝土。保证不超越资质许可的业务范围供应预拌混凝土；保证不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企业资质证书；保证不允许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生产、供应预拌混凝土。

三、建立健全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体系，配备专职质量负责人，建立能满足质量检验要求的专项试验室，落实质量责任制和质量规章制度，保证质量技术人员持证上岗。

四、严格按照规定对进场预拌混凝土原材料进行按批取样、检验。保证不购买、不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

五、严格进行配合比设计，按照配合比通知单进行生产。保证向工程项目提供的配合比单与预拌混凝土实际配比、用量一致，不使用阴阳配合比，不偷工减料。

六、严格出厂检验、运输管理、交接检验，保证不合格预拌混凝土不出厂、不移交；保证运输过程不出现加水等降低产品质量的行为。对不符合浇筑要求或存在疑义的预拌混凝土及时处理、退场，保证不推诿、拖延。

七、建立完整、准确、有效的试验资料、配合比试配资料、生产过程记录资料、不合格材料处理资料、预拌混凝土出厂合格证资料。保证不弄虚作假，不伪造、篡改资料内容。

八、使用北京市工商局和住建委联合监制的《北京市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签订后，严格执行。保证不签订阴阳合同，不以牺牲预拌混凝土质量为前提参与不正当竞争。

九、愿意接受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检查、考核、指导。保证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按要求整改，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
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
本人过失、故意导致工程事故或者造
成恶劣社会影响，愿意依法承担相应
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